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志深：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高志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736.98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及《福万通普惠金融贷记卡（成功宝·小额标准贷）申请表》《福建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普惠金融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息费总和以年利率24%为上限，逾期后已还款项应予以扣除）。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3民初2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